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Bilibili Inc.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14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967,38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1,967,384股Z類普通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Z類普通股總數0.63%,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按以下條款授予承授人: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1,967,384

授出的對價: 無

**Z類普通股於授出當日的市價**: 每股Z類普通股188.80港元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收取一股Z類普通股的權利。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本次授予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關聯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新Z類普通股,或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Z類普通股,以達成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受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自2023年1月1日(即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或(ii)採納新的計劃授權或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規定為止。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旨在(i)通過將承授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鈎,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價值,以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及留用承授人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

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

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嗶哩嗶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

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限制性股份單位 |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旎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